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（包括公司层面业绩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实施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亮 宗文龙 柳向阳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